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场智能巡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并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程文件、验收文件、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在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的、保障考试安全和维护甲方权益的约定为准。

（三）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项目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实施难度、工期要求、考试安全要求及履约风险，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按时、全面、稳定地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

（四）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地点时间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和河南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服务、系统平台、算力服务、云网资源、技术服务、考试期间保障、数据交付、保密安全及其他为实现本项目目的所需的全部服务。具体内容、范围、质量要求、关键节点、交付物及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质量要求》为准。



(二) 服务地点与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四) 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协议附件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质量要求》关键节点服务后，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过程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成果资料。

2. 高考智能巡查巡检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测试评估等。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测试评估等。

3. 如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应以乙方完成专线部署、系统联调、考试保障期间系统稳定运行，服务成果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未发生重大系统故障、巡查中断、数据异常、数据丢失、视频无法正常查看或回放等影响考试组织及考试安全的情形为标准。未通过验收或存在重大缺陷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质量要求》所列节点推进项目实施。乙方未能按节点完成相应工作的，应在相关节点届满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说明未能按期完成的原因、已完成情况、补救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节点完成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或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履行阶段性义务。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依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相关文档进行审核确认。
3. 乙方在实施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所需资料。乙方如对工作条件和资料有要求或需要甲

方合作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列明甲方需配合事项及时间等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事项；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任何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自己减轻或免除任何责任。

2. 负责监督和检查项目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解决或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除外。

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四）乙方的义务

1. 制定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报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质量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交付成果及验收资料，确保本项目按节点、高质量完成。

2. 成立本项目专用的专业化服务小组，确保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减少驻场保障人员数量；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能力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并应提前报甲方确认。

3. 及时提交本项目服务的相关技术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联调测试报告、压测报告、演练报告、告警数据统计表、应用总结报告、数据备份与交付清单等资料。

4.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5. 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保密信息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6. 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7.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所使用的软硬件为乙方合法所有或经合法授权。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一切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省考点智能

巡查专用线路铺设、联通、调试及测试，确保各考点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因乙方专线部署不到位、网络不稳定、线路故障、带宽不足、设备兼容性问题或未完成联调测试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数据中断、视频卡顿、巡查失败或影响考试工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0. 乙方应在正式考试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系统接口联调、数据对接、网络联通、压力测试、模拟演练及应急切换测试，并形成书面测试报告提交甲方确认。未完成联调测试或测试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上线、暂缓验收及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测试通过并同意上线的，乙方不得擅自将系统投入正式考试使用。甲方组织测试、联调、演练或阶段性检查，不视为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最终认可，也不免除乙方后续保障、整改及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在考试保障期间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必要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或远程保障。对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网络异常、巡查中断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启动处置；原则上应在 2 个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确无法在 2 个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应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提交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或应急处置措施。因乙方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考试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考试保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系统服务、关闭系统功能、限制访问权限、停止技术支持、停止线路保障或采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服务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监督、检查、资料调取及整改工作，并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

四、价格与付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税率 6%）。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使用、材料消耗、税费、线路铺设、系统联调、人员驻场、应急保障、运维服务、数据存储、云网资源、算力资源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项目实施范围、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履约风险，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成本费用。乙方不得以报价过低、成本增加、人员不足、线路铺设费用增加、第三方协调困难、平台对接难度较高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内容或拒绝、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二) 付款方式为：

进度款：在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如下：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高考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完成且通过高考智能巡查巡检服务项目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648000.00（具体金额））。

(2) 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完成且通过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服务项目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 432000.00（具体金额））。

(3) 乙方未完成相应服务、验收未通过、验收资料不完整、发票不合规，或因甲方内部审批、财务支付流程、财政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双方账户信息

汇款及开票信息	
付款账户： /	收款账户：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付款行账号： /	收款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银行地址： /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单位电话： /	单位电话：80998630
单位传真： /	单位传真： /
财务联系人： /	财务联系人：王光辉
财务电话： /	财务电话：17800896962
发票类别（请甲方在相应类别处打√）：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乙方未满足付

款条件、发票不合规、验收未通过、资料不完整、财政拨付、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或其他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未按附件《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质量要求》约定关键节点完成相应工作的，应在节点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补救措施。乙方未提供说明、说明理由不成立、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酌情扣减1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服务费用；若甲方进一步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已收取的所有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三) 乙方未亲自履行任何一项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逾期超过7日未予纠正的，或虽未超过7日但已影响甲方考试组织安排、系统上线、模拟演练或正式考试保障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条款处理。

(四) 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五) 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 因乙方履行合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在判决或仲裁结果生效前，甲方有权在第三方追索的范围内从未付款中暂扣相应的费用。生效判决和裁定书确认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先行抵扣赔偿款及应诉所支出的费用，余款支付乙方。如未付费用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予补足。

(七)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法律责任。

(八)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件或被第三方安全通告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九) 如因乙方系统故障、线路故障、平台兼容问题、技术保障不到位、巡查中断、视频数据丢失、视频无法正常上传或回放、AI巡查异常、应急响应不及时等原因影响考试组织、考试安全或考试监管工作的，情节较轻且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取消支付服务费，乙方赔偿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产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将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先行扣除相应违约金，若未付费用不足或已完成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计算方式是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确定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违约金除了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具有惩戒违约行为的性质，双方在签约时已经充分知晓如果违约应该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违约金过高请求调整的权利。

六、保密事项

（一）甲乙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乙方给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须与甲方签订工作保密协议。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下载、传播、分析、使用本项目形成的任何视频数据、考试数据、考场信息、告警图片、告警视频、考务资料、账号密码、网络地址及相关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商业用途、模型训练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乙方应建立考试期间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巡查视频、告警记录、告警截图、系统运行日志、接口日志及相关考试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可恢复。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丢失、损坏、被篡改、无法恢复或考试信息外泄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本条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履行完毕而失效。

七、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双方达成的统一协商意见，可以终止、解除。除本合同违约责任部分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追索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在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响应处理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当月累计达 3 次以上的。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较大损失的。

3.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提高服务费用、减少服

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的。

4.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条款。
5.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八、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和文书送达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无论有无收到及拒签，自发出之次日起均视为有效送达。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研究生考试智能巡查巡检项目关键节点设定，于研究生考试开考前 0.5 个月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联系人：李薇

联系人：王光辉

联系电话：0371-68101653

联系电话 17800896962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anguanghui@cmict.chinamobile.com

箱：

签约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签约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期：

期：

附件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质量要求》

分项服务	项目内容
1. 算法服务	<p>部署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的 AI 算法模型，覆盖考生个人、群体及监考员等 40+ 异常行为。</p> <p>对识别到的异常行为自动生成结构化告警记录，内容包含异常行为类型、精确发生时间戳、考点名称、考场逻辑编号、告警触发关键帧截图（JPEG/PNG 格式）、以及时长为 20 秒（异常行为为发生时刻前 10 秒及后 10 秒）的视频录像</p>
2. 系统平台	<p>统一构建智能巡查业务平台，实现 RTSP 视频流实时拉取、AI 分析任务调度、告警信息推送/调度、可视化综合大屏展示；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与河南省考试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推送分析结果。支持“全覆盖实时分析”与“弹性分析策略”灵活切换。</p>
3. 算力服务	<p>提供专属国产 GPU 算力资源池，FP16 算力 ≥ 50 PFLOPS，满足 $\geq 50,000$ 路考场视频并发实时分析需求，保障考试期间算力动态扩容与负载均衡。</p>

分项服务	项目内容
<p>4. 云网资源</p>	<p>云主机资源：根据平台功能需求，配置系统平台部署所需的云主机；</p> <p>云存储资源：提供足量智能巡查告警图片、视频的数据云存储资源，高考考试存储$\geq 15\text{TB}$，研究生考试存储$\geq 10\text{TB}$，存储容量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弹性扩展或在线扩容；</p> <p>网络资源：提供每个考点接入算力资源服务配套所需的 20M-1Gbps 专用数字电路，满足每个考场网络接入能力。专用汇聚线路，普通高考考试期间合计视频汇聚带宽$\geq 45\text{G}$，研究生考试期间合计视频汇聚带宽$\geq 14\text{G}$</p> <p>云网安全：实现内网应用隐身，抵御外界扫描、嗅探等攻击，具备动态的访问策略决策能力</p>
<p>5. 技术服务</p>	<p>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包括需求调研、系统部署、联调测试、压力演练、考试期间 7×24 小时驻场保障、应急响应及运维培训。</p> <p>至少 4 人在考试院现场提供驻场支撑服务，各地市的考点有指定保障人员保障，有问题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p> <p>履行考试相关安全保密义务，建立全流程保密管控机制，保障视频数据、考试相关信息及系统数据不泄露、不篡改、不滥用；</p>

项目关键节点设定

结合上半年学考（5月23日）与2026年高考（6月6日）的考务周期，设定以下关键里程碑节点。

阶段	关键节点	预计时间节点	核心工作内容	交付物/验收标准
M1	资源准备、平台部署与调试	5月22日	算力集群搭建调试、云网通道开通、巡查平台部署完成 RTSP 拉流联调，省平台 API 对接；	乙方提供《云网资源交付清单》《平台部署报告》、《系统联调测试报告》等文档，甲乙双方结合以上文档通过云管 web 界面，检查 GPU 资源、云主机资源、存储资源等投入及运行情况；通过巡查平台 web 页面检查 rtsp 拉流情况及其功能、配置界面、大屏展示等
M2	学考试点演练与考务培训	2026年5月23日	每地市选取至少1个考点开展全流程模拟演练；	乙方提供《学考全流程演练报告》、《告警数据推送统计表》、《性能压测报告》、《应急演练预案》；甲方结合文档材料、考务流程、系统联动性等检查考场智能巡查异常行为检测及告警视频推

阶段	关键节点	预计时间节点	核心工作内容	交付物/验收标准
				<p>送等核心功能实现情况。</p> <p>确保云资源弹性扩容，省市县、考点在突发临时性故障等不影响考务的连续性</p>
M3	高考网络资源	2026年5月30日	完成所有高考考点网络接入、所有高考考场 rtsp 拉流，省市县互联网络压测	甲乙双方通过巡查平台 web 页面检查所有考点 rtsp 拉流情况
M4	高考模拟演练	2026年6月2日	全量考场系统上线运行模拟演练，压力测试	<p>乙方提供《高考全流程演练报告》、《告警数据推送对账单》、《性能压测报告》、《应急演练预案》；</p> <p>甲方结合文档材料、考务流程、系统联动性等检查考场智能巡查异常行为检测及告警视频推</p>

阶段	关键节点	预计时间节点	核心工作内容	交付物/验收标准
				<p>送等核心功能实现情况。</p> <p>确保云资源弹性扩容，省市县、考点在突发临时性故障等不影响考务的连续性</p>
M5	2026年高考试战保障	2026年6月7-9日	<p>全量考场系统上线运行；实时告警推送、异常复核支撑、突发故障应急、驻场人员保障</p>	<p>考试期间乙方提供驻场人员现场技术保障，甲方通过系统平台检查全省考场智能巡查检测和告警信息推送的实施情况；</p> <p>考后乙方提供《高考应用总结报告》，异常行为告警视频按要求分类备份与数据交接</p>
M6	2027研究生招生考试	2026年12月19日（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	<p>开考前15日完成所有考点网络接入、平台部署</p> <p>开考前5天完成所有考场 rtsp</p>	<p>参考高考应用要求（M1-M5）</p>

阶段	关键节点	预计时间节点	核心工作内容	交付物/验收标准
			接入和压力测试	

本附件所列项目内容、关键节点、交付物及验收标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依据。乙方未按本附件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说明、整改、暂缓验收、暂缓付款或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二：

招生考试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数据应用，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数据应用安全保密，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一、数据信息内容

协议约定乙方可使用甲方数据内容如下：考场视频数据，包含考点信息、考场信息、设备信息、考场视频、考场图片、考生图片、监考员图片等。

二、数据使用范围和要求

本协议约定的数据信息，仅限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 2026 年上半年学业水平考试、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2027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相关工作应用时使用，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令，仅可在指定地点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不得在任何设备上留存，不得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严禁超范围和要求使用第一条约定的数据。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有对协议约定的所有数据信息及其衍生产品

的所有权（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2、在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和放弃所有知识产权。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获得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衍生品内容；

4、乙方不得对获得的甲方数据及其衍生品进行二次加工或用于协议约定外其他用途；

5、乙方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数据信息及其衍生品内容（如需提供，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批示）；

6、乙方不得使用协议约定的数据信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的活动；

7、乙方须从管理和技术等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严格约束相关工作人员防止数据信息丢失、泄密；因管理不当造成失泄密事件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对于乙方接触甲方信息的相关人员，乙方要同相关人员签订内部保密协议，并将协议交由甲方备份）。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以上信息泄露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赔偿责任；如涉嫌刑事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立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提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签字：

日期：




2026.5.25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6.5.25 王昀

